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	人權搜查客	112年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第三季	網路媒體	112.4.17-112.12.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10,980	正聲廣播電台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至正聲廣播電台進行訪談錄製，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podcast	
法務部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	調整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	網路媒體	112.6.1-112.8.31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040	line生活圈	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	line生活圈	
法務部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章、第3章、第5章預施行宣導	網路媒體	112.6.30起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30,000	一起創作有限公司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章、第3章、第5章等重要條文規定預定112年7月1日施行，透過影片宣導。	youtube	
法務部	打擊詐欺法治教育	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宣導案	廣播媒體	112.6.9-112.6.26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99,800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反詐騙宣導效益，透過廣播向年長者宣導詐騙新手法及法律規定。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	112年反詐騙宣導	法務部112年反詐騙宣導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4.1-112.6.30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60,000	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推廣反詐騙文宣及線上測驗，並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提升社會大眾對詐騙之警覺，達成宣導效益。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	司法改革「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	司法改革「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案	網路媒體	112.4.19-112.12.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20,880	邀請專家學者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每場活動邀請檢察官、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將司法改革前後對照之結果寓於對談內容，潛移默化間聽者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之認識，建立正面形象。	youtube	
法務部	人權搜查客	112年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第三季	網路媒體	112.4.17-112.12.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12,000	正聲廣播電台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進行訪談，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podcast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洗錢防制電視廣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電視媒體	112.8.15-112.8.28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396,522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各電視家族例如東森家族、三立家族等電視廣告加強宣導，預估同一家族之頻道每10秒72.7總收視點，提醒民眾更加了解洗錢防制的重要性並提高警覺，避免誤入詐騙陷阱。	東森新聞、東森財經新聞、東森戲劇、東森綜合、東森電影、東森洋片、超視、三立新聞、三立都會、三立台灣、三立財經、年代新聞、MUCH、壹電視、好萊塢、非凡新聞、非凡商業、緯來戲劇、緯來綜合、緯來體育、緯來日本、緯來電影、緯來育樂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廣播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廣播媒體	112.10.1-112.11.19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337,044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首選涵蓋面最廣的全國性聯播網，依受眾喜愛的節目作分眾溝通，透過廣告營造聽眾連續性印象累積，提高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議題的記憶度。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影音網站宣導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2.10.1-112.11.30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345,913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善加運用不同類型新媒體的互動性，增加數位行銷力的力度，透過網友體驗，找出洗錢防制的推廣方式，在推力、拉力與口碑互補下，產生最大的宣傳效果。	GOOGLE聯播網、YOUTUBE廣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洗防寶寶動畫短片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2.11.15-112.12.31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35,304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洗腦式的音樂與動作吸睛開場，輔以真實案例改編讓觀眾有既視感，快速吸引融入最後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提出「新世代洗防正義聯盟」主張，吸引年輕族群以正義之名，採取洗錢防制行動。	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及youtube頻道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防制洗錢主題式報導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電視及網路媒體	112.11.15-112.12.31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45,217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長度至少15分鐘的專題報導影片，針對目前關注的防制洗錢議題進行深入報導並結合時事，邀請法務部部長現身說法，相信這樣的節目將能夠吸引對洗錢防制議題感興趣的專業人士和廣大觀眾。	民視新聞台、民視讚秀youtube頻道	
法務部調查局	以財政部國庫署取得拍攝羽球國手戴資穎影像素材，搭配戴選手錄製之旁白、影像工作室後製動漫風格傳達國家安全重要性	112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作	網路媒體、電視媒體	112.7.21-113.3.28	保防處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147,500	百川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老地方工作室	觀看人數3,000人	youtube、電視台	
法務部調查局	讓民眾在使用率最高的通訊軟體LINE作為互動平台，進行推理遊戲。完成遊戲可參加抽獎，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LINE國安推理遊戲及有獎徵答	網路媒體	112.8.1-112.9.30	保防處	總預算	司法調查業務	128,400	芒果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數50,000人	facebook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最高檢察署	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影片(籃球篇)	邀請台啤球員拍攝影片代言費	網路媒體	112.9.1-113.2.29	文書科	總預算	檢察業務	31,500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賄選效益	1. 檢警調廉移查察機關之官方全球資訊網 2. youtube		
		邀請檢察官出席拍攝影片費用						6,000	王繼堃、黃珮瑜、許萃華				
		梳化、道具球衣等雜支費用						21,630	彩妝梳化張愷倫 長弓體育用品 雅軒工作坊 好味先小吃店 茶聚林口中山 啟鴻工藝社				
	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海報	邀請檢察官出席拍攝反賄選宣導海報							20,000				陳品好、謝仁豪、粘鑫、吳姿穎、王海青 曾亭瑋、侯詠琪、趙維琦、尤彥傑、蔡明儒
		行政雜支							5,615				三兄弟小吃、萬波台北衡陽店、馬可先生
	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影片(超馬篇)	邀請檢察官出席拍攝影片費用							6,000				林岫聰、陳香君、黃聖
		梳化、道具服裝等雜支費用							15,312				彩妝梳化張愷倫 adidas-SOGO忠孝店、COSTCO中和店、龍華燒臘、寧波排骨、7-11
	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影片(活力篇)	邀請中信PS女孩啦啦隊3名演出費							147,000				宏將多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邀請檢察官出席拍攝影片費用							6,000				陳品好、牟苜君、蘇筠真
		梳化、道具服裝等雜支費用							34,057				彩妝梳化張愷倫 舞蹈教學張欣芸 金臻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didas 遠通電收 新井茶四平店、藍天排骨飯 高鐵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傳繳通知辨真假	傳繳通知辨真假微影片	網路媒體	1120901起	綜合規劃組	總預算	一般行政	4,000	未委託廠商託播	透過法務部IG宣傳，以民眾為目標族群，教導民眾如何清楚辨別本署所屬各分署所製發傳繳通知單之真偽，方能識破詐騙集團的伎倆，以保障人民權益。	instagram	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未委託廠商託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中秋月圓人團圓執行署關懷送暖	中秋月圓人團圓執行署關懷送暖圖卡	網路媒體	1120928起	綜合規劃組	總預算	一般行政	4,000	未委託廠商託播	透過法務部IG宣傳，以民眾為目標族群，促使民眾瞭解本署除了履行公法上之義務，以實現國家債權之正義外，亦持續落實弱勢關懷之核心理念。	instagram	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未委託廠商託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YOYO LIVE SHOW 法治教育宣導 (更生保護業務, 家庭支持方案, 毒品社區處遇, 更生事業, 就業, 法治教育, 修復式司法等)	112年度法律宣導廣播案	廣播媒體	112.7-112.9 週一到週三下午 13:00-13:30 (60次廣播; 6次直播)	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	業務及管理費用	75,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專業且生活化的法治教育宣導，潛移默化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以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透過法律、心理、教育、輔導等多元角度認識司法保護，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新紀元。	正聲廣播公司台北電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邀請來賓進行專題訪談，於桃園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插播保護專線 0800-7885-95 訊息、更生保護措施、法治宣導等三大主題	112年度生命與法治教育宣講活動	廣播媒體	112.01-112.06 每周日下午 13:00-14:00	桃園分會	財團法人	業務及管理費用	96,000	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廣播向廣大之閱聽大眾宣導法務部等政府單位之法令政策，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及銜接監所教化功能，協助更生人等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	桃園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為112年上半年，支出經費於7月核銷。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邀請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與更生保護工作為主	-	廣播媒體	112.07-112.09 每周三上午7：00-7：30	花蓮分會	-	-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透過專訪或口播方式，針對更生業務，採訪報導更生輔導員、更生人及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向社會大眾宣揚更生保護績效。	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	公益節目，警廣花蓮電台免費製播。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相關主題，邀請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醫生、保護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之外部單位進行分享： 1. (07/31)法扶當支柱，被害人權益保障更進步：法律人+社工人=用不同視角看見服務盲區。 2. (08/29)坐在國民法官法庭搖滾區：訴訟參與人代理人，法庭相伴為其代言。 3. (09/26)犯罪被害保護官制度的即時通報：第一線服務的前哨資訊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推廣」廣(直)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2/07/31 112/08/29 112/09/26	總會	財團法人	保護費用	37,5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透過廣播及直播方式，邀請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醫生、保護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之外部單位分享，以宣導及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內容，讓民眾認識犯罪協會，進而學會運用相關資源。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1.製播期間自112/04/01-112/12/31；製作方式含廣播6次、直播2次。 2.節目製播費用分別於7、12月支付，共2期；本季支出第1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進行法律概念宣導，以達到犯罪被害人保護人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委託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推廣」廣(直)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2/07/26 112/08/09 112/08/28 112/09/06 112/09/20	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	保護費用	-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透過廣播及直播方式，邀請檢察官等司法人員進行基礎法律知識及案例分享，以宣導及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讓民眾進而學會運用相關資源。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台	1.製播期間自112/04/01-112/12/31；製作方式含廣播6次、直播2次。 2.節目製播費用分別於6、12月支付，共2期；本季未有經費支出。

法務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